

الجمعية الإسلامية بمقاطعة يوننان

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



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关于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 资格审核发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我省清真寺在职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持有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已到期，应予办理审核手续。同时由于伊斯兰教教职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清真寺新聘任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尚未取得《中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对各地推进伊斯兰教中国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开展伊斯兰教工作带来一定影响。为此，经省伊斯兰教协会研究，并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批准，现对我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考核发证相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伊斯兰教教职人员任职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2、信仰虔诚，遵行教义教规，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伊斯兰教道德修养，热爱伊斯兰教事业，热心为穆斯林群众

服务。

3、伊斯兰教经学院、伊斯兰教经文学校高级班毕业或者受过正规经堂教育、具有同等学历，能流利地按照诵读规则诵读《古兰经》，能够深入准确理解并能讲解《古兰经》、“圣训”，熟悉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方面的典籍，掌握《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内容，能独立主持清真寺的教务活动和穆斯林群众日常的宗教生活、礼仪。

4、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熟悉国家有关民族、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5、云南户籍，年龄 22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理智健全。

二、考核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三、考核对象

1、持有“中国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并在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任现职的教职人员。

2、云南省未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的在职教职人员。

四、考核步骤：

1、本人填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1）并由当地伊协组织和宗教工作部门审核。

2、请各州（市）伊斯兰教协会认真填写“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审核延期登记表”（见附件 2），“云南省未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在职教职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3）、连同审核后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1）、教职人员任职证明（盖有县级伊斯兰教协会和所任职宗教活动场所公章的聘书复印件）、及在

职教职人员持有的已期满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于2019年2月28日前统一报省伊斯兰教协会。

3、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将根据各州（市）实际情况，对持有已期满的“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的在职教职人员，符合条件的，省伊协对其所持“证书”办理审核延期；对未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符合条件的，省伊协按规定组织培训、考试、审核和发证（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有关事项

1、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以州（市）为单位，由州（市）伊斯兰教协会统一审核后报省伊斯兰教协会，不接受个人申请。

2、对持有“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不在清真寺任职的，按照《云南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第二条之规定，暂不办理审核手续。

3、没有伊斯兰教协会的州（市），由当地宗教工作部门具体负责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审核发证的相关事宜。

联系人：马 慧 电话：18313984387

纳钟玲 电话：13987628827

附件：1、《云南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延期申请表》

2、《云南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审核延期登记表》

3、云南省未取得《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在职教职人员登记表

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1

云南省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审核延期 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经名		籍贯		相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教职人员资格证书号码				
毕业经文学校				学历		
任职宗教场所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任职宗教场所 意见				县（市、区） 伊协意见		
县（市、区） 宗教部门意见				州（市） 伊协意见		
州（市）宗教 部门意见				省伊协意见		
备注						

